

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医疗工艺设计咨询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代理单位）受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省建院”）（招标人）委托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对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医疗工艺设计咨询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建设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

2.2 项目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。

2.3 工作周期：依据建筑设计方案到施工图阶段，匹配医疗工艺咨询时间，具体工作周期和招标人共同商议而定。

2.4 工程概况：拟建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7040 m²，设计总床位规模 800 张，新建建筑面积约 250000 m²，主要建设七项基本设施用房（急诊部、门诊部、住院部医技科室、保障系统、行政管理及院内生活用房）、科教用房、连廊及地下停车设施等，配套建设道路广场、绿化及室外给排水、电气照明等（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、施工图纸和发包人委托内容为准）。

3. 工作内容

3.1 设计咨询内容：

1、第一阶段 医疗工艺规划阶段

1.1 服务内容

1) 医疗设置规划分析；

2) 完成医院工艺流程设计参数；

3) 完成医院建设规模及标准；

4) 完成医疗分区面积计算；

5) 完成主要医疗设备需求分析；

1.2 服务范围和要求

1) 项目发展定位研究：组织业主单位、使用单位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配套政策，对项目发展定位、经营目标进行调研、讨论和论证，明确项目的发展目标；

2) 项目市场环境分析：根据项目规划所处区位，分析未来经营服务范围和目标，对项目所承担行政职能、周边区域卫生资源、以及同类资源竞争进行分析；

3) 项目学科建设分析：通过对项目使用单位目前各临床学科运营现状进行调研，与使用单位领导对未来临床业务规划研讨，完成重点学和常规发展学科规划目标及规模；

4) 项目规模及分期建议：根据项目批复以及建设的要求，对原有的医疗功能进行梳理，对医院的医疗功能整体规划以及科室之间关系，面积进行合理化意见与设计。确定新建筑的医疗功能，整体医院的调整策略及腾挪等实施计划。

5) 准确表达招标人及业主单位对项目的医疗规划要求，以及医院建设规模、设计标准、设计深度的要求。

1.3 成果

1) 《医疗设置规划书》；

2) 《主要医疗设备统计表》；

2、第二阶段 医疗工艺方案设计阶段

2.1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规划阶段（在建设方案设计阶段，确认房间面积清单及医疗工艺一级流程）

2.1.1 审核甲方提供的一级医疗工艺流程方案图纸医疗功能核审：

(1) 总平面分析(内、外交通、物流系统流程等)

(2) 各层平面分析

(3) 各功能单位平面分析

(4) 设计方案的面积清单对比及核对

(5) 审核工艺平面的医疗流程：

1) 提供医疗专项各科室工艺流程建议

2) 保障科室的流程建议

2.1.2 对审核出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方法。

2.1.3 提交成果：《医疗工艺一级流程咨询报告》。

2.2 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规划阶段（医疗工艺二级流程咨询）

2.2.1 基于医疗工艺一级流程已稳定的前提下，就甲方及业主提供的医疗工艺二级流程咨询成果图纸，结合医疗单元布局，形式要求，参考国内医疗工艺设计标准等充分评估的医疗单元内，房间位置关系；空间形态关系等，提出医疗工艺二级流程平面的优化咨询建议。图纸医疗功能核审：

(1) 功能单元内患者、医务人员的行为动线；

(2) 功能单元的不同类型的污物处理及运输路线；洁物运输路线；

(3) 功能单元内用房之间的医疗关系；

(4) 功能单元面积与形态的关系。

2.2.2 对审核出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方法。

2.2.3 提交成果：《医疗工艺二级流程咨询报告》。

3、第三阶段：医疗工艺条件设计阶段

3.1 基于已完成的一级流程和二级流程平面图，对提供的医疗工艺三级流程图纸进行图纸审核及咨询。

3.1.1 典型房型图提资：

各医疗功能单元典型房间内的平面点位示意图提资（20 个）

(1) 门急诊类功能房间及技术条件详图

(2) 住院类功能房间及技术条件详图

(3) 医技类功能房间及技术条件详图

(4) 其他功能房间及技术条件详图

3.1.2 图纸医疗功能核审：

对初步设计图纸、建筑施工图、室内精装修施工图末端功能点位进行审核，并出具审查意见。

3.1.3 对审核出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方法。

3.1.4 提交成果：《医疗工艺三级流程咨询报告》。

3.2 医疗相关专业施工图纸咨询

1. 施工图设计审核：综合确认的三级流程平面图、确认的综合管线设置、医疗专项的施工图纸，审核医疗工艺的落实情况，医疗专项和主体设计各专业是否做到无缝对接，出具咨询意见书。

2. 对审核出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方法。

3. 提交成果：出具《施工图纸有关医疗工艺咨询报告书》。

4.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

4.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投标（响应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4.2 资质要求：∟；

4.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，未被列入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”；

4.4 《信用中国》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的信用报告，未被列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；

4.5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投标。

5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，上午：9：30-11：30，下午：14：30-17：00。（节假日除外）

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，申请人须同时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非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提供）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

号流花君庭三楼) 购买招标文件, 招标文件每套人民币 300 元, 售后不退, 逾期不受理。报名时提交下列资料:

- (1)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;
- (2)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;

以上资料一式一份, 复印件加盖公章。资料不全的, 不予报名。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, 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文件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, 一旦发现虚假, 将上报相关部门严肃查处。

如报名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, 可以发出补充公告, 适当延长报名时间。

6. 资格审查方式: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。

7. 本公告在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gdadri.com/>)、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gdces.cn>) 媒体发布, 本公告的修改、补充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, 以在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。

8. 递交投标文件及启封时间、地点: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09: 30。

投标文件递交地点: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流花君庭三楼会议室。

启封时间: 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09: 30。

启封地点: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流花君庭三楼会议室。

招标单位: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宋工 联系电话: 15297760230

招标代理机构: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黄工 联系电话: 020-86690192-8011



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

2024 年 3 月